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美術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現場實測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 場	考生准考證號
十一月二十五日(六)上午	08:10 預備 08:30 / 10:00 休息 10:30 / 12:00	現場實測	美術大樓第 2003 L2003	1010005 \ 1010010 \ \ 1010011 \ \ 1010014 \ \ 1010016 \ \ 1010017 \ \ 1010022 \ \ 1010027 \ \ 1010030

備註:【現場實測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(p.37)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

## 美術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梯次	考生准考證號	考場
十一月二十五(六)下午	13:00	預備(第一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)		
	13:30 / 14:10	第一梯次 L2003教室 L2004教室	1010005、1010010、1010011、1010014	
	14:20 / 15:00	換場(第一梯次考生作品撤完,第二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 定考場佈置)		
	15:10 / 16:00	第二梯次 L2003 教室 L2004 教室	1010016、1010017、1010022、1010027、1010030	教 室

備註:【原作審查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(p.37)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原作審查分二梯次進行,所有考生請於下午一點前至考場報到。
- 二、審查過程中,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,未到者以放棄到場 說明論。
- 三、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,唱名三次未到者視 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
- 四、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〈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〉,每人十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五、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,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- 六、美術學系聯絡人: 黃得誠行政助理 電話: (02)2272-2181 轉 2020
- ※應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 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,以便查驗身分;若發現身分與報 名資料不符,一律不准應考,考生不得異議。